

证券代码：871523

证券简称：ST 中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至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因疫情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进行整改，完善财务制度及公司账务。公司将积极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积极配合，争取 2021 年审计报告不再出具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尽快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毕建莹

职务：董事长

电话：18698949966

邮箱：lnzwx@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肖冰琪

邮箱：xiaobingqi@kysec.cn

特此公告。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